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昌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3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2825號），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，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是本院為達保護告訴人丙○之隱私及名譽，避免丙○受到二度傷害之目的，不予揭露足以識別丙○身分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

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經比較新舊法後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，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。被告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侵害同一性自主法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始足當之，故應成立接續犯，以一罪論。

四、爰審酌：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，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迄今未與丙○達成和解或賠償丙○所受損害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，板模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1、2萬元，沒有小孩要扶養，要扶養父母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312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10日8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站區一路10號旁之工地哨所，見AB000-H112155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丙○）在前開哨所前，遂上前與丙○攀談，詎乙○○竟意圖性騷擾，先以「妳又不給我幹」等語騷擾丙○後，乘丙○不及抗拒之際，用右手觸摸丙○之左胸部，而以此方式對丙○為性騷擾行為，嗣經丙○向警方報案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性騷擾犯行，辯稱：我有看到告訴人左肩有一些昆蟲

01

		之類的髒東西，我想要幫她撥開，才不小心抓到告訴人的胸部等語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職務報告、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事發現場照片3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告訴人確有向警方報案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胸部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08

檢 察 官 陳旻源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11

書 記 官 黃仲薇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4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
15

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
16

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